

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电话:15763723365

传真:

邮编: 272600

地址: 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姜庄村（义行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5
2.1 法律法规依据.....	5
2.2 技术文件依据.....	5
2.3 验收执行标准.....	5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18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1、 验收结论.....	25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意见

1、验收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废旧轮胎的产生量急剧增长。2017 年，全国废旧轮胎产生量在 3.7 亿条左右，重量达 1350 万吨以上。随着轿车进入家庭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废旧轮胎的产生量还将急剧增加。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梁山街道姜庄村（义行工贸有限公司院内）建设了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416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以废轮胎为原料进行分割工序，不含轮胎再生橡胶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的处理规模。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了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济环报告表（梁山）（2020）58 号。

受我公司的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根据我公司制定的《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派人员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并结合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我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自行编制了本报告。

1.2 验收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一期）”，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

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2、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11.05）；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9 号文）；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 (1)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梁山）（2020）58 号（2020.03.20）。

2.3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生活区等（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要求，实现了生产作业线连续、短捷、方便，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紧凑。厂区内外运输协调配合，避免作业线交叉，人货分流通畅，生产管理方便。综合以上，本项目平面布置适应工艺需要，总平面布置合理。

本项目厂区位于梁山县梁山街道姜庄村（义行工贸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位于梁山县梁山街道姜庄村（义行工贸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东侧为康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闲置车间、西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村公路。项目所在地水、电设施齐全，交通方便，运输便利。（项目位置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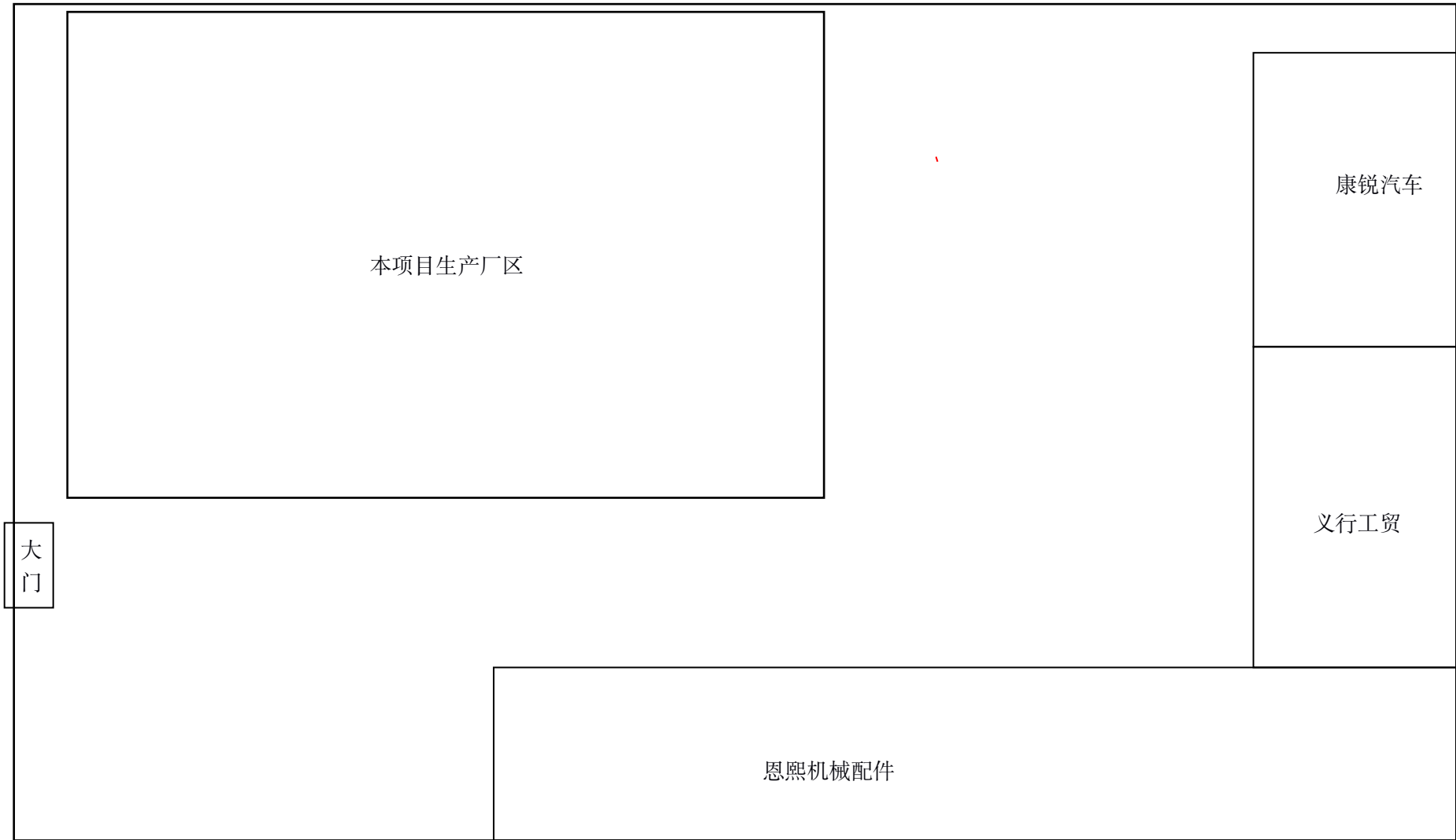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我公司厂址位于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姜庄村（义行工贸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设备等，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本项目（一期）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总占地面积 4160m²，投产日期为 2020 年 05 月，形成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一期）的规模。本项目（一期）职工定员 5 人，全年生产时间约 300 天。

本项目现已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进行核算，设计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对照表见表 3-2、3-3。

表 3-2 项目（一期）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	年设计产量	实际核算产量
1	橡胶块	2700 吨/年	2700 吨/年
2	钢丸	300 吨/年	300 吨/年

表 3-3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 700m ² ，框架密闭结构，主要设置为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生产设备主要为切条机、切块机、铲平机、扒皮机、抛丸机等设备	项目（一期）未投产抛丸工序，无抛丸机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区	1 座，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依托梁山街道，项目总用水量 75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办公取暖使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废轮胎采用物理分切工序，无橡胶再生工序，抛丸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一期）抛丸机未上
		项目区场地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沤制农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	无布袋除尘器
		传动机械与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来源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一期）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一、原辅料				
1	废钢丝轮胎	吨/年	2000	2000
2	废线轮胎	吨/年	1000	1000
二、动力				
1	水	m ³ /a	75	75
2	电	万 kw·h/a	10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一期）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条机	台	5	3
2	克块机	台	2	1
3	下圈机	台	3	3
4	挤丝机	台	1	0
5	铲平机	台	3	3
6	空压机	台	1	1
7	小钢丝双面分割机	台	2	0
8	钢丝切丸机	台	1	0
9	扒皮机	台	1	1
10	铲车	辆	1	1
11	抛丸机	台	1	0
12	撕碎机	台	1	0
13	破碎机	台	1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项目用水只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少量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2m³/d（60m³/a），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沷制农肥，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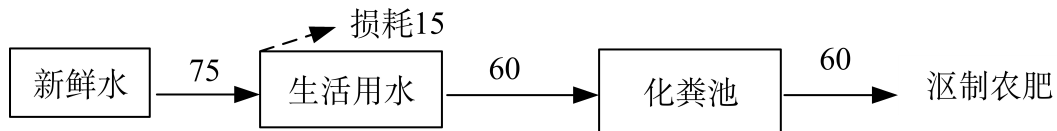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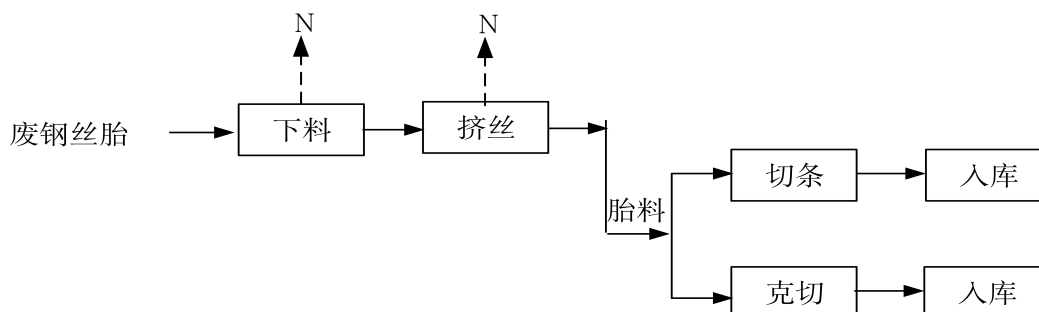


图 3-4 废钢丝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将废钢丝胎经下圈机和铲平机进行下料，经下圈机分割出口圈、侧旁和胎顶，再经过铲平机截断成长型块状胶料。
- 2、挤丝：将分割出来的口圈放入挤丝机中，将胎料和钢丝分离，为后续工作做准备。
- 3、钢丝切割：利用钢丝切割机将分离后的钢丝按照产品要求切成一定长度的钢丝粒。
- 4、切条、克块：胎料经切条机、克块机切割成胶粒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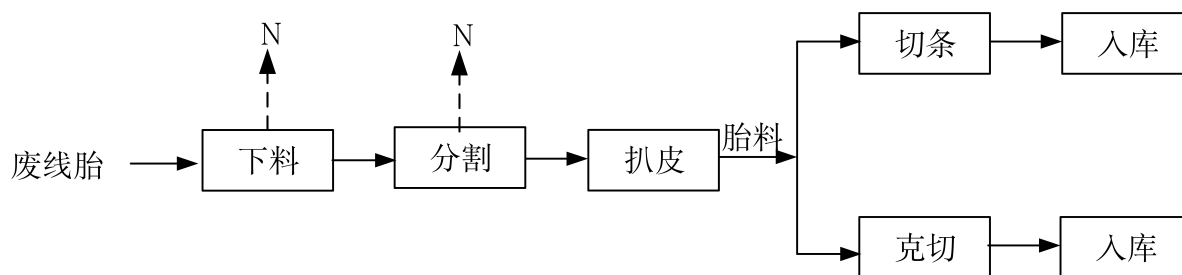


图 3-5 废线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将废钢丝胎经下圈机和铲平机进行下料，
- 2、分割：经下圈机分割出口圈、侧旁和胎顶，再经过铲平机截断成长型块

状胶料。

3、扒皮：将下料后的胎料中的侧旁和胎顶多余的线层扒掉，再返回铲平机进行分段。

4、切条：将胎料（口圈、侧旁、胎顶）放入切条机中，切成长条为后续加工做准备。

5、切条、克块：胎料经切条机、克块机切割成胶粒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及批复相比，主要变更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 排放	本项目（一期）未上抛丸机	抛丸机未上，生产工序改变，污染物排放减少，产能未变，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影响本次验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抛丸工序未投产建设。因此本项目（一期）工程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切条机、克块机、下圈机、挤丝机、铲平机、小钢丝双面分割机、钢丝切丸机、扒皮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等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废矿物质油、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处理；废矿物质油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因此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相关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

为了防止厂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项目对生产区的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防雨淋、防冲刷。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80 万元，在环境保护设施方面投资为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水污染	化粪池、污水管网、三级沉淀池	0.5
	噪声污染	减震、消声、隔声措施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合计			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综合结论

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发展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确实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产生得到有效地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 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及新建学校、医院、行政部门、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3) 建设单位须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规模或更改生产内容，需向当地环境部门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你公司呈报的《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县梁山街道姜庄村（义行工贸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以外购废钢丝轮胎及废线轮胎为原料经下料、挤丝、钢丝切割、抛丸、切条、克块等工序建设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和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沤制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工作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质油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噪声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的标准。

(1) 噪声

依据环评文件批复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2.06.13-2022.06.14）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沤制农肥，不外排。

7.1.2 噪声

在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高度为 1.2m。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来源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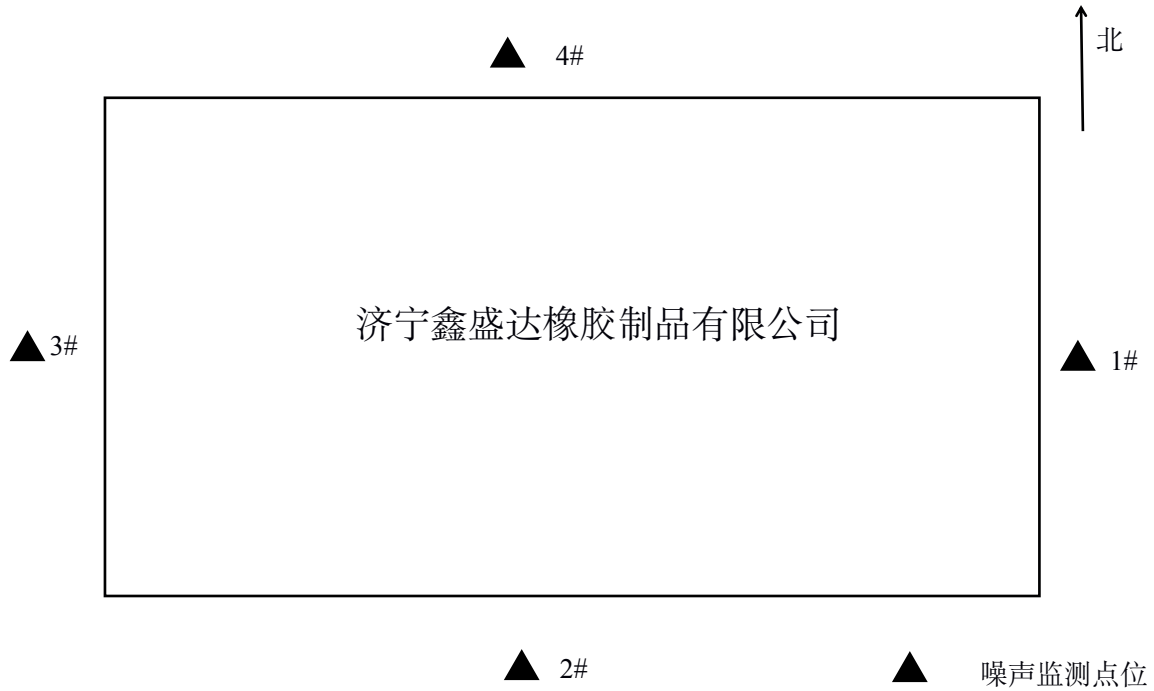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沤制农肥，不外排。因此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噪声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 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

间设备运行参数固定，监测点位布置合理，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固体废物监测，因此未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查阅工作日报表、产量统计表、原辅材料消耗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一期），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天的监测能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应大于 75%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6.13	废旧轮胎	30 吨废旧轮胎/d	24 吨废旧轮胎/d	80
2022.06.14			25 吨废旧轮胎/d	8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沤制农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采样监测。

9.2.1.2 噪声

1) 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具体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低云	风向	风速 (m/s)
2022-06-13	14:40	31.2	99.2	2/0	S	1.3
2022-06-14	13:40	27.3	99.8	4/2	S	1.1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监测项目：昼间等效声级 (Leq)。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	/	55	/
▲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8	/	57	/
▲3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7	/	57	/
▲4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工业噪声	55	/	56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批复内容中无相关要求，因此未对环保设备处理前进行检测。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对验收监测期间（2022.06.13-2022.06.14）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现实各污染措施可满足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沤制农肥，不外排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个厂界的昼间噪声在 55~58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3 建议

- 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在良好的状态下运行。
- 2、定期清理生产固废，避免在厂区长期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建设对外界环境容易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噪声，本项目根据当前环保要求分别对相应污染工序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11、验收结论

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基本落实了有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姜庄村（义行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	环评单位	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梁山县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3					竣工日期	2020.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0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梁山)[2020]58号

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梁山县梁山街道姜庄村(义行工贸有限公司院内)。该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以外购废钢丝轮胎及废线轮胎为原料经下料、挤丝、钢丝切割、抛丸、切条、克块等工序建设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加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要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和达到以下环保标准要求: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沤制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工序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外售;职工生活工作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质油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噪声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贴吸声材料,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减震、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批复仅限于在上述地址建设济宁鑫盛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0 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王连华

